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5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10 號 6 樓
電 話：(02)2775-5566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慶盛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21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需方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需方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每日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新增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6,643	21	\$ 140,74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6,967	6	21,2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68,000	30	338,910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2,034	7	97,940	12
130X	存貨	六(五)	54,327	6	72,24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60	3	29,6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3,131</u>	<u>73</u>	<u>700,73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3	28,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2,950	7	36,23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5,256	14	59,956	7
1780	無形資產		9,778	1	9,1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50	-	2,7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706	2	10,9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940</u>	<u>27</u>	<u>147,013</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897,071</u>	<u>100</u>	<u>\$ 847,752</u>	<u>100</u>

(續次頁)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760	1	\$ 10,375	1
2150	應付票據		1,099	-	188	-
2170	應付帳款		15,234	2	4,6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94,853	11	113,01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9	-	15,7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3,759	5	27,68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5	-	1,7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219</u>	<u>19</u>	<u>173,35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8,712	10	33,011	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8,71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423</u>	<u>11</u>	<u>33,0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6,642</u>	<u>30</u>	<u>206,367</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9,900	25	219,9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7,860	28	247,86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2,715	8	68,50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	-	1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82	9	105,09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5)	-	(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4,797</u>	<u>70</u>	<u>641,385</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5,632	-	-	-
3XXX	權益總計		<u>630,429</u>	<u>70</u>	<u>641,385</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7,071</u>	<u>100</u>	<u>\$ 847,7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48,269	100	\$ 849,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51,903)	(24)	(175,400)	(21)		
5900 營業毛利		496,366	76	674,453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858)	(68)	(554,580)	(65)		
6200 管理費用		(55,555)	(9)	(58,0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	-	(1,6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945)	(77)	(614,356)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79)	(1)	60,0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336	-	2,7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1,808	4	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96	-	(3,6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2,382)	-	(1,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58	4	(1,862)	-		
7900 稅前淨利		17,879	3	58,23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429)	(1)	(16,155)	(2)		
8200 本期淨利		\$ 13,450	2	\$ 42,08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5)	-	\$ 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0)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	-	\$ 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0	2	\$ 42,10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8	2	\$ 42,0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	-	-	-		
合計		\$ 13,450	2	\$ 42,08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58	2	\$ 42,10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	-	-	-		
合計		\$ 13,390	2	\$ 42,104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1.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1.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露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	\$ 99,074	(\$ 119)	\$ 626,329	\$ -	\$ 626,329
本期淨利	-	-	-	-	-	42,080	-	42,080	-	42,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	24	-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080	24	42,104	-	42,10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93	-	(8,89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	(119)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048)	-	(27,048)	-	(27,0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119	\$ 105,094	(\$ 95)	\$ 641,385	\$ -	\$ 641,38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68,507	\$ 119	\$ 105,094	(\$ 95)	\$ 641,385	\$ -	\$ 641,385
本期淨利	-	-	-	-	-	13,818	-	13,818	(368)	13,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	(60)	-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18	(60)	13,758	(368)	13,3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8	-	(4,208)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346)	-	(30,346)	-	(30,3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	24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6,000	6,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72,715	\$ 95	\$ 84,382	(\$ 155)	\$ 624,797	\$ 5,632	\$ 630,4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13~

會計主管：沈慧嫻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79	\$ 58,2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62,971	42,983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2,868	1,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1,653)	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	(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565)	(10)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2,382	1,0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36)	(2,72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825)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9)	(22,169)
應收帳款	35,906	67,917
存貨	17,914	1,406
其他流動資產	2,353	(6,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	(1,447)
應付票據	912	(195)
應付帳款	10,597	(1,281)
其他應付款	(23,152)	(19,616)
其他流動負債	805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338	120,474
收取之利息	1,336	2,722
支付之利息	(2,382)	(1,084)
收取之股利	825	7
支付所得稅	(18,696)	(9,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21	112,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10	(5,9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31,480)	(12,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1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4)	(3,92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95)	(5,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4)	3,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51	(24,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五) (36,455)	(26,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346)	(27,04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01)	(53,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895	34,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748	10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6,643	\$ 140,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10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化粧品之批發及零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1日受讓台灣蜜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台灣蜜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100%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後於民國104年11月16日轉讓全數股權。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6年9月4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稱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業務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需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化粧品批發零售	100%	100%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STYL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MBO HOP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名稱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業務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霈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醫學美容	80%	-	註
SHINE STYLE LTD.	上海霈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粧品批發零售	100%	100%	
JUMBO HOPE LTD.	上海霈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粧品批發零售	100%	100%	
上海霈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霈威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商務信息諮詢	100%	100%	
上海霈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霈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商務信息諮詢	100%	100%	

註：係於民國 110 年度注資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5,632，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

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美容保養品之批發及零售，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 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商品之訂價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美容保養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0	\$ 7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783	139,993
	<u>\$ 186,643</u>	<u>\$ 140,748</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上櫃股票			
		\$ 60,217	\$ 23,539
	評價調整	(3,250)	(2,324)
		<u>\$ 56,967</u>	<u>\$ 21,21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653</u>	<u>(\$ 954)</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68,000</u>	<u>\$ 338,910</u>

1. 係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1,156	\$ 2,59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8,000 及 \$338,910。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1,885	\$ 97,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	-
	<u>\$ 62,034</u>	<u>\$ 97,94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9,009	\$ 97,916
逾期30天內	1,212	-
逾期31-90天	1,437	24
逾期91-180天	99	-
逾期181天以上	277	-
	<u>\$ 62,034</u>	<u>\$ 97,9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167,409 及 \$1,55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034 及 \$97,94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025	(\$ 3,020)	\$ 20,005
在製品	1,794	-	1,794
製成品	33,218	(690)	32,528
	<u>\$ 58,037</u>	<u>(\$ 3,710)</u>	<u>\$ 54,32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125	(\$ 3,020)	\$ 16,105
在製品	1,282	-	1,282
製成品	55,544	(690)	54,854
	<u>\$ 75,951</u>	<u>(\$ 3,710)</u>	<u>\$ 72,24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844	\$ 109,001
存貨報廢損失	143	1,439
存貨盤虧	24	316
其他營業成本	53,892	64,644
營業成本	151,903	175,400
轉列費用	2,292	1,738
	<u>\$ 154,195</u>	<u>\$ 177,138</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28,000</u>	<u>\$ 28,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28,000。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機器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253	\$ 4,222	\$ 2,439	\$ 64,632	\$ 29,509	\$ -	\$ 102,055
累計折舊	(1,119)	(2,956)	(2,125)	(47,342)	(12,275)	-	(65,817)
	<u>\$ 134</u>	<u>\$ 1,266</u>	<u>\$ 314</u>	<u>\$ 17,290</u>	<u>\$ 17,234</u>	<u>\$ -</u>	<u>\$ 36,238</u>
1月1日	\$ 134	\$ 1,266	\$ 314	\$ 17,290	\$ 17,234	\$ -	\$ 36,238
增添	14,389	929	1,485	20,400	4,285	3,696	45,184
重分類	-	63	(63)	914	-	(914)	-
折舊費用	(258)	(631)	(205)	(11,871)	(5,507)	-	(18,472)
12月31日	<u>\$ 14,265</u>	<u>\$ 1,627</u>	<u>\$ 1,531</u>	<u>\$ 26,733</u>	<u>\$ 16,012</u>	<u>\$ 2,782</u>	<u>\$ 62,950</u>
12月31日							
成本	\$ 15,642	\$ 5,214	\$ 3,592	\$ 85,946	\$ 33,572	\$ 2,782	\$ 146,748
累計折舊	(1,377)	(3,587)	(2,061)	(59,213)	(17,560)	-	(83,798)
	<u>\$ 14,265</u>	<u>\$ 1,627</u>	<u>\$ 1,531</u>	<u>\$ 26,733</u>	<u>\$ 16,012</u>	<u>\$ 2,782</u>	<u>\$ 62,950</u>

109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53	\$ 3,935	\$ 3,036	\$ 56,566	\$ 27,134	\$ 91,924
累計折舊	(947)	(2,594)	(2,677)	(36,639)	(8,470)	(51,327)
	<u>\$ 306</u>	<u>\$ 1,341</u>	<u>\$ 359</u>	<u>\$ 19,927</u>	<u>\$ 18,664</u>	<u>\$ 40,597</u>
1月1日	\$ 306	\$ 1,341	\$ 359	\$ 19,927	\$ 18,664	\$ 40,597
增添	-	539	171	8,066	3,429	12,205
折舊費用	(172)	(614)	(216)	(10,703)	(4,859)	(16,564)
12月31日	<u>\$ 134</u>	<u>\$ 1,266</u>	<u>\$ 314</u>	<u>\$ 17,290</u>	<u>\$ 17,234</u>	<u>\$ 36,238</u>
12月31日						
成本	\$ 1,253	\$ 4,222	\$ 2,439	\$ 64,632	\$ 29,509	\$ 102,055
累計折舊	(1,119)	(2,956)	(2,125)	(47,342)	(12,275)	(65,817)
	<u>\$ 134</u>	<u>\$ 1,266</u>	<u>\$ 314</u>	<u>\$ 17,290</u>	<u>\$ 17,234</u>	<u>\$ 36,238</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設備	\$ 123,483	\$ 57,750
運輸設備	1,773	2,206
	<u>\$ 125,256</u>	<u>\$ 59,95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設備	\$ 43,499	\$ 25,683
運輸設備	1,000	736
	<u>\$ 44,499</u>	<u>\$ 26,41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3,098 及 \$45,50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45	\$ 1,0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098	18,08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36	845
租賃修改損益	1,565	1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434 及 \$46,293。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另因依合約條件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於民國 110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損益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金額為\$3,144。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百貨費用	\$ 16,795	\$ 29,6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528	50,004
應付營業稅	3,590	4,66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461	7,711
應付勞務費	1,971	1,65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485	2,701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254	8,284
應付設備款	5,009	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5	695
其他	11,045	7,630
	<u>\$ 94,853</u>	<u>\$ 113,012</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養老保險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29 及 \$18,335。

(十一)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應付設備款	<u>\$ 8,711</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與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買賣設備契約，契約價款為 \$12,331(含稅)，付款方式為每月支付本金及利息費用，共分為 5 年支付。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股份獎勵計畫	104.11.18	1,216	5年	0~5年之服務屆滿及績效條件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係股東贈與員工股票之獎勵計畫。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數量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1	376
本期執行認股權	(55)	(59)
本期放棄認股權	(39)	(1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	20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7	201

3. 本集團之股東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公允 價值(元)
員工股份獎勵計畫	104.11.18	\$22.3	-	41.323% ~42.795%	1~5年	0%	1.275% ~1.325%	\$ 22.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9,9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1,990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每季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配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紅利之支付比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8		\$ 8,89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		119	
現金股利	<u>30,346</u>	\$ 1.38	<u>27,048</u>	\$ 1.23
	<u>\$ 34,530</u>		<u>\$ 36,060</u>	

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2	
特別盈餘公積	60	
現金股利	<u>25,069</u>	\$ 1.14
	<u>\$ 26,511</u>	

前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48,269	\$ 849,85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0年度</u>	<u>美容保養護膚品</u>	<u>美容勞務</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45,657	-	-	\$ 645,65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588	1,024	2,612
	<u>\$ 645,657</u>	<u>\$ 1,588</u>	<u>\$ 1,024</u>	<u>\$ 648,269</u>

<u>109年度</u>	<u>美容保養護膚品</u>	<u>美容勞務</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47,418	-	\$ 847,41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435	2,435
	<u>\$ 847,418</u>	<u>\$ 2,435</u>	<u>\$ 849,853</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	\$ 1,963	\$ 1,477	\$ 655
美容勞務合約	7,428	5,907	7,174
客戶忠誠計畫	1,369	2,991	3,993
	<u>\$ 10,760</u>	<u>\$ 10,375</u>	<u>\$ 11,82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銷售合約	\$ 1,477	\$ 24
美容勞務合約	1,403	1,697
客戶忠誠計畫	1,028	2,086
	<u>\$ 3,908</u>	<u>\$ 3,807</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9	\$ 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56	2,594
其他利息收入	41	36
	<u>\$ 1,336</u>	<u>\$ 2,722</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9,840	\$ -
股利收入	825	7
其他收入—其他	1,143	147
	<u>\$ 21,808</u>	<u>\$ 15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 18
租賃修改利益	1,565	10
外幣兌換損失	(1,032)	(2,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653	(954)
其他損失	(494)	(407)
	<u>\$ 1,696</u>	<u>(\$ 3,65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345	\$ 1,077
銀行借款	15	7
其他財務費用	22	-
	<u>\$ 2,382</u>	<u>\$ 1,084</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774	\$ 220,822	\$ 261,596
勞健保費用	5,472	23,196	28,668
退休金費用	2,727	11,602	14,329
其他用人費用	2,851	9,642	12,493
折舊費用	19,508	43,463	62,971
攤銷費用	56	2,812	2,868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475	\$ 274,272	\$ 322,747
勞健保費用	5,343	27,820	33,163
退休金費用	2,738	15,597	18,335
其他用人費用	3,142	12,231	15,373
折舊費用	21,340	21,643	42,983
攤銷費用	68	1,830	1,89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8 及 \$2,45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2 及\$6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52 及 \$613，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4	\$ 15,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7	-
以前年度低估	<u>2,940</u>	<u>43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941</u>	<u>16,3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88</u>	<u>(164)</u>
所得稅費用	<u>\$ 4,429</u>	<u>\$ 16,1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5)</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2,150	\$ 11,64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35	3,26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u>(4,463)</u>	<u>-</u>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15	80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40	4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77</u>	<u>-</u>
	<u>\$ 4,429</u>	<u>\$ 16,15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34	(\$ 34)	\$ -	\$ -
未休假獎金		541	(47)	-	494
遞延收入		642	(367)	-	27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2	-	-	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15	44
未實現投資損失		400	-	-	4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5	(42)	-	293
其他		-	2	-	2
合計	\$	<u>2,723</u>	<u>(\$ 488)</u>	<u>\$ 15</u>	<u>\$ 2,25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34	\$ -	\$ -	\$ 34
未休假獎金		541	-	-	541
遞延收入		799	(157)	-	6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2	-	-	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	29
未實現投資損失		400	-	-	400
租賃財稅差異		123	(12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5	-	335
小計		<u>2,668</u>	<u>55</u>	<u>-</u>	<u>2,7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	109	-	-
合計	\$	<u>2,559</u>	<u>\$ 164</u>	<u>\$ -</u>	<u>\$ 2,723</u>

5. 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度	\$ 13,262	\$ 13,262	\$ 13,262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7,375	7,375	7,375	民國120年度
	<u>\$ 20,637</u>	<u>\$ 20,637</u>	<u>\$ 20,637</u>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需曼國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3,818</u>	<u>21,990</u>	<u>\$ 0.6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818	21,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818</u>	<u>22,016</u>	<u>\$ 0.63</u>
<u>109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42,080</u>	<u>21,990</u>	<u>\$ 1.9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080	21,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080</u>	<u>22,051</u>	<u>\$ 1.91</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84	\$ 12,2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	1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720)	(16)
本期支付現金	<u>\$ 31,480</u>	<u>\$ 12,304</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u>109年</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60,692	\$ 42,9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455)	(26,2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8,234	44,043
12月31日	<u>\$ 132,471</u>	<u>\$ 60,6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香港商時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時基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蜜珂化妝品有限公司(昆山蜜珂)	其他關係人
霈蝶(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霈蝶)	其他關係人
愛怡特股份有限公司(愛怡特)	其他關係人
站前美力時尚診所(站前美力)	其他關係人
呂瓊葉	子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98</u>	<u>\$ 755</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於銷貨後月結 60 天收款。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及租賃：		
其他關係人	\$ 1,023	\$ -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房屋租賃、醫療器材買賣、設備租賃及人力派遣服務契約書，其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於銷貨後月結 60 天收款。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品購置：		
其他關係人	\$ 575	\$ 100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 60 天付款。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9 月，並於 110 年 8 月提前解約，係按月支付固定租金(未稅)\$192。

(2) 租金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629	\$ 2,254

4.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53	\$ 53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表列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149	\$ -
<u>表列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 5	\$ 28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表列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112	\$ -
<u>表列其他應付款</u>		
其他關係人	\$ 2,086	\$ 62
子公司之董事	629	633
	<u>\$ 2,715</u>	<u>\$ 695</u>

主係代墊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40	\$ 13,989
股份基礎給付	-	26
	<u>\$ 8,940</u>	<u>\$ 14,015</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14	\$ -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之擔保品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585	\$ 10,461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之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八)及七(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最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67	\$ 21,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8,000	\$ 2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643	\$ 140,748
應收帳款	62,034	97,940
其他應收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75	43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85	10,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00	338,910
	<u>\$ 531,737</u>	<u>\$ 588,10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99	\$ 188
應付帳款	15,234	4,637
其他應付款	94,853	113,01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711	-
	<u>\$ 119,897</u>	<u>\$ 117,837</u>
租賃負債	<u>\$ 132,471</u>	<u>\$ 60,6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進行避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1	27.66	\$ 37,922	1%	\$ 379	\$ -
日幣：新台幣	13,940	0.24	3,346	1%	33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8	28.48	\$ 37,537	1%	\$ 375	\$ -
日幣：新台幣	7,035	0.28	1,970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215	0.28	60	1%	1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因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0及\$21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為\$28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舉借借款，因此本集團未有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應收帳款之金額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提列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1)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分別為 \$56,268 及 \$96,044，備抵損失皆為 \$0。

(2)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60天內	逾期 90天內	逾期超 過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3,953	\$ -	\$1,437	\$ -	\$ 376	\$5,76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896	\$ -	\$ -	\$ -	\$ -	\$1,89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1,5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552)
12月31日	\$ -	\$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00	\$ -	\$ -	\$ 268,000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910	\$ -	\$ -	\$ 338,91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門予以彙總。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99	\$ -	\$ -	\$ -
應付帳款	15,234	-	-	-
其他應付款	95,140	-	-	-
租賃負債	46,494	36,955	38,237	14,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2,349	6,88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88	\$ -	\$ -	\$ -
應付帳款	4,637	-	-	-
其他應付款	113,012	-	-	-
租賃負債	28,949	23,441	10,43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6,967	\$ -	\$ -	\$ 56,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8,000	28,000
合計	<u>\$ 56,967</u>	<u>\$ -</u>	<u>\$ 28,000</u>	<u>\$ 84,967</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215	\$ -	\$ -	\$ 21,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8,000	28,000
合計	<u>\$ 21,215</u>	<u>\$ -</u>	<u>\$ 28,000</u>	<u>\$ 49,21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期末(即期初)	110年		109年	
	\$	28,000	\$	28,000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8,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9.1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8,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8.3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其他

本集團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實體商場、百貨、門市及展場等據點有調減營業時間或停業之情事，致使營業額減少，惟本集團積極邀約客戶回購，透過以用戶為導向的行銷方案、線上通路經營以及持續擴展海外市場，以降低疫情之影響。惟民國 110 年 5 月下旬開始台灣疫情影響嚴重，且本集團營運據點皆非自有物業，經營成本相對固定，實質獲利仍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已進行之節流行動方案，主要係積極與房東商討租金減讓事宜，汰除較差的營業據點，人員靈活排班，以及效能整合，透過此等方案，以減少疫情對獲利的衝擊。此外，亦依政府有關規定進行申請疫情補助計\$19,8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單一營業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48,269	\$ -	\$ 648,269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648,269</u>	<u>\$ -</u>	<u>\$ 648,269</u>
部門損益	<u>\$ 17,879</u>	<u>\$ -</u>	<u>\$ 17,87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5,839</u>	<u>\$ -</u>	<u>\$ 65,839</u>
利息收入	<u>\$ 1,336</u>	<u>\$ -</u>	<u>\$ 1,336</u>
<u>109年度</u>	<u>單一營業部門</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849,853	\$ -	\$ 849,853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849,853</u>	<u>\$ -</u>	<u>\$ 849,853</u>
部門損益	<u>\$ 58,235</u>	<u>\$ -</u>	<u>\$ 58,23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2,983</u>	<u>\$ -</u>	<u>\$ 42,983</u>
利息收入	<u>\$ 2,722</u>	<u>\$ -</u>	<u>\$ 2,72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879</u>	<u>\$ 58,235</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7,879</u>	<u>\$ 58,23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美容保養護膚品	\$ 645,657	\$ 847,418
勞務收入	1,588	2,435
其他	<u>1,024</u>	-
	<u>\$ 648,269</u>	<u>\$ 849,85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46,974	\$ 212,784	\$ 848,347	\$ 116,075
其他	1,295	906	1,506	215
合計	<u>\$ 648,269</u>	<u>\$ 213,690</u>	<u>\$ 849,853</u>	<u>\$ 116,29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須揭露。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仟股	\$ 28,000	3.00%	\$ 28,000	無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仟股	30,566	0.89%	30,566	"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仟股	256	0.01%	256	"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仟股	834	0.00%	834	"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仟股	10,380	0.26%	10,380	"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仟股	14,931	0.61%	14,93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益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霈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零售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	\$ 11,070	(\$ 5,541)	(\$ 5,5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霈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學美容	24,000	-	2,400,000	80	22,528	(1,840)	(1,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Style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8,768	8,768	288,406	100	784	(2,207)	(2,2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mbo Hope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2,302	2,302	74,406	100	1,704	(155)	(1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上海霈曼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化粧品批發零售	\$ 8,641	(2)	\$ 8,641	\$ -	\$ -	\$ 8,641	(\$ 2,170)	100	(\$ 2,170)	\$ 709	\$ -	
上海霈威商務信息諮 詢有限公司	商務信息諮詢	169	(3)	-	-	-	-	(66)	100	(66)	9	-	
上海霈達商務信息諮 詢有限公司	商務信息諮詢	126	(3)	-	-	-	-	(31)	100	(31)	48	-	
上海霈珂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化粧品批發零售	361	(2)	361	-	-	361	(118)	100	(118)	4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 9,002	\$ 9,002	\$ 378,25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hine Style Ltd. 及Jumbo Hop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上海霈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霈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霈威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霈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美金12仟元、美金283仟元、人民幣40仟元及人民幣30仟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5仟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晶硯生活有限公司	3,890,967	17.69%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	3,882,352	17.65%
呂慶盛	2,302,029	10.46%
呂美珍	2,191,866	9.96%
台灣蕾舒翠愛美有限公司	2,182,561	9.92%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52,352	9.33%

附表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11 號

會員姓名： (1) 游淑芬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28197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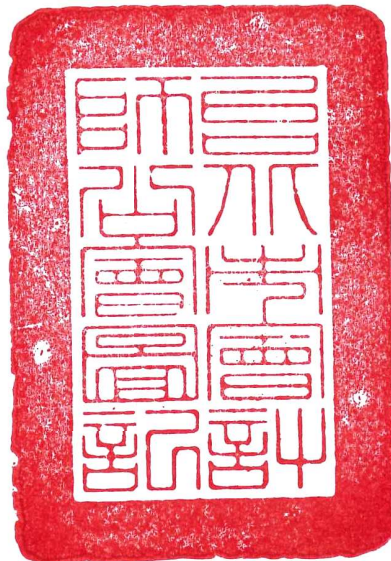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